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03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零陵区大米厂宿舍、禧福佳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01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789457.62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柒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4-10， 完成日期 ： 2026-06-28。 总日历天数 ： 80天。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 ：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或甲方指定评审机构依法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按采购文件执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4-14

甲方 ：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秦绍辉

委托代理人 ： 张乐

电话 ： 15116670202

传真 ：

乙方 ： 永州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志新

委托代理人 ： 李万路

电话 ： 17665236277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18703201040001848

附录1 ：

永州市零陵区大米厂宿舍、禧福佳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015号　　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03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永州市零陵区大米厂宿舍、禧福佳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	822,351.69	789,457.6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89,457.62 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14日